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柞政办函〔2024〕42号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县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乾佑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：

现将《柞水县2024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》印发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柞水县 2024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《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》，深入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解决问题、应对风险的能力，经前期广泛征集与充分讨论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中央和省市相关要求，围绕法治柞水建设目标，结合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民生保障等热点难点领域和重点工作制定学法计划。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，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，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。

二、学法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学法内容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中央和省市重要政策、文件；关乎保障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法律法规；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必备的法律知识等。

（二）学习方式。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，全年安排集中学法 8 次，每次学习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，由责任单位负责提供学法内容按常务会议题送审，由县级部门分管领导组织学习；其余学法专题作为领导干部平时自学内容。

三、学法安排

（一）集体学法安排

1. 第一次学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，学习内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责任单位为县林业局。

2. 第二次学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，学习内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，责任单位为县文旅局。

3. 第三次学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，学习内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责任单位为县市监局。

4. 第四次学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，学习内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责任单位为县保密局。

5. 第五次学法时间为 2024 年 7 月，学习内容为《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，责任单位为县司法局。

6. 第六次学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，学习内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》，责任单位为县科教局。

7. 第七次学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，学习内容为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责任单位为县人社局。

8. 第八次学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，学习内容为《陕西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》，责任单位为县审计局。

9. 第八次学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，学习内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责任单位为县统计局。

（二）自主学法安排

本年度共安排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

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自学专题，供领导干部利用业余时间选择学习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落实学法制度是提高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镇办、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，自觉增强学法意识，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本单位干部职工学法工作，带头学法用法守法，不断提高单位整体法治素养。

(二)精心组织实施。坚持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原则，由各有关部门按照学法计划，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精心制作讲解提纲，做到重点突出、条理清晰，确保学法实效。书面材料要在学法前两周报县政府办进行审核。

(三)坚持学用结合。各镇办、各部门要参照本学法计划，结合各自工作和职能实际情况，制定各自年度学法计划，认真抓好本单位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工作。

(四)强化监督指导。县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各单位学法活动的监督检查，并将各单位学法情况列入年终法治建设考核内容，确保学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